

中原大學學士班自主設計跨領域專長辦法

112.01.1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，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規定，培育學生跨領域專長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專長，學士班四年制學生最低修習一百廿八畢業學分、五年制學生修習一六〇畢業學分，採課程模組方式，設計主修、第二主修、輔修等跨領域課程模組。
- 第三條 跨領域專長之課程模組除全校性基本知能、通識基礎必修與延伸選修外，其課程設計原則如下：
- 一、主修課程模組：修習原學系(學位學程)主要領域課程(學系必修優先，不足者得納入學系選修課程)，四年制者以六十學分，五年制者八十學分為原則。
 - 二、第二主修課程模組：修習至少四十學分之另一領域學系必、選修課程。
 - 三、輔修課程模組：修習至少二十學分之另一領域輔修課程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長，依教務處公告提出，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審查修讀資格後修習。
通過審查者，除原學系(學位學程)之主修、全校性基本知能及通識基礎必修與延伸選修外，至少須修習其他領域之第二主修或輔修。
- 第五條 修習跨領域專長之學生，應自選學術導師，輔導學生選課規劃及課程學習歷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長相關規定：
- 一、修習跨領域專長學生之學期平均成績計入原屬學系(學位學程、組)及班級計算排名。
 - 二、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。
 - 三、修讀跨領域專長學生擬終止修讀者，應向教務處提出，其已取得之學分，由原學系(學位學程)審查，得採計為原學系(學位學程)之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凡符合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，其學位證書依主修領域授予學位，並加註第二主修、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